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winic Technology Co., Ltd.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号 B 座 15 层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敬请审议。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持续为股东带来更加高效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此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敬请审议。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此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敬请审议。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